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31號

上　訴　人　陳翰東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4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119、808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是否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翰東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傷害及剝奪行動自由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傷害罪刑，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告訴人丁俊毅、證人官柏翰自警詢起之證述前後不一；告訴人丁俊毅於審判中證稱:其在偵查時因吸毒致神智不清，官柏翰於偵查中之證述係基於檢察官包裹提示訊問時籠統回答；本件多數同案被告於警、偵詢時皆證稱上訴人並未前往

蘆洲停車場等地，證人彭明展於警詢、偵查之證述，顯與其餘同案被告所述不符，均無從作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又上訴人於案發後於同案被告群組內之發言，僅能證明上訴人在案發後有參與告訴人影片外流之究責等事宜，尚無從執此遽認案發當天上訴人在場，或與同案被告等人有何犯意聯絡。

(二)依卷附當天上訴人手機上網歷程資料之網路流量甚低，足徵上訴人所稱手機放在姚哲霖車上的事實為真，況手機基地台定位與手機持有人實際位置存有誤差，原審未依職權傳喚姚哲霖查證上情，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重大事項，有調查未盡之違誤等語。

四、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主要係依憑如其理由欄貳一之㈠所列載之證據資料，並就上訴人所辯其於案發當日未在場乙節，說明依據告訴人及證人官柏翰、彭明展於偵查中之證述，佐以上訴人於警詢中自承所使用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該門號於案發時之民國112年5月9日18時11分許至同日20時21分許之基地台位置，分別為「新北市蘆洲區復興段0000地號」、「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00號」、「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0段000號00樓之0」，與同案被告姚煜聖於同日18時39分起至同日20時24分許之基地台位置相同，可與告訴人及證人等之證述，互為補強證據，認定上訴人於案發當日在場，且上訴人與官柏翰等人對告訴人所為傷害及妨害行動自由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自分擔其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餘共犯之行為以達其等犯罪之目的，應負共同正犯之責等旨。核其論斷，俱有卷內資料足憑，且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

五、證人之證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基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卷證

資料，作合理之比較，然後敘明定其取捨之理由。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復有佐證可供審酌時，即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全部不可採取。同一證人前後供述彼此不能相容，則採信同一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他部分證言，而僅說明採用某部分證言之理由，於判決本旨亦無影響，尚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原判決理由欄貳一之㈣項下已就上訴人所辯告訴人、官柏翰所證前後不一何以採信其等偵查中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證述，以及同案被告姚煜聖等人所證上訴人不在場等詞何以不可採或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之理由說明綦詳，上訴意旨（一）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理由矛盾、不備云云，無非置原判決明白之說理於不顧，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為相異之評價，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現行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證據之調查，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必於當事人主導之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事實猶未臻明瞭，為發現真實，法院始有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依職權介入，為補充調查之必要。且此調查職權發動與否，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個案具體情況，斟酌裁量之權。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之違法。卷查，原審審判程序，經審判長詢以「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稱：「無」等語，有審判筆錄可稽；又原判決就上訴人所辯手機放在姚哲霖車上，案發時手機流量不高等節如何不可採、不能引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理由，且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依調查所得，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上開犯行，業已闡述所憑依據及理由，無不明瞭之處，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自無調查未盡之違法。上訴意旨（二）之指摘，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法　官　吳淑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